

「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起止時間是否延長」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10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參、主持人：本會周委員志宏

紀錄：賴宗佑、林惠華

肆、出（列）席者：詳如后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摘要：

一、第一輪發言

（一）陳助理教授朝建：

1. 在今天的會議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國家均有延長投票時間超過8小時的設計，但實際上很多國家的國情是不一樣的，舉例來說，有的國家在投票當日是有放假的規定，故需較長的投票時間，反過來說，我國在投票當日是有放假的，在有放假的前提之下，是不一定要延長投票時間的。當然，這一部份可以做進一步的解釋，但是從今天的會議資料看來，很多國家是因為當日沒有放假，所以投票時間較長，我國投票當日因為有放假，投票時間可以考慮較短，這是第一個思考點。
2. 將投票時間延長自上午7時至下午5時，必須要有一些配套措施。投票的前一晚，競選活動至晚上10點才結束，如果競選活動結束時間不變的話，就產生冷卻時間的問題，現在的冷卻時間是10小時，若於上午7時開始投票，則選前冷卻時間降為9小時，冷卻時間的長短在評價上將影響民主公開公正之問題，冷卻時間越長選民越有足夠之時間冷靜沉澱，則選舉之公正性將可提高，冷卻時間若無配套調整，將影響選民得以深思熟慮時間的長短，而且，我國目前的冷卻時間基本上是過短的。
3. 選務經費依選罷法規定係由地方政府編列，依釋字第550號解釋，中央政府如欲增加地方政府負擔，應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立法院有公聽會時也要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依據所提供的會議資料，假如3項選舉合併辦理，較分開辦理各項選舉可節省2億經費，這2億經費可以用來支應延長投票起止時間所增加的相關經費，基本上是夠用的，不會增加地

方負擔，這樣的論述是可以講得過去，但問題點在於：地方政府是否接受，也就是中選會與地方政府代表如何溝通協調，應納入考量。

4. 選舉是要追求什麼？是要追求便民性，還是選舉的公正、公開？按照憲法第 129 條的規定，比較關心的應該是民主的公正、公開，而非便民性；這項規定的意思是說，如果把投票時間延長 2 小時，從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會不會導致選舉公開、公正性的評價被提升？這恐怕會被打上一個問號，也就是說，也許不會，如果不會的話，有必要延長投票起止時間嗎？這點恐怕要再予以考量。更重要的是，開票的結果隨著投票時間延後揭曉，將產生 2 個問題，第 1 個問題恐怕是媒體關心的，也就是隔天出報比較不容易，第 2 個問題是，選舉結果越慢揭曉，會產生一些不確定的因素，假如選舉結果出現高度緊繃的情形，有些是在比較接近深夜時刻發生的話，則不可掌控的行政成本勢必增加。
5. 最後一點我們可以反向考慮的是，目前的投票時間是 8 小時，投票率的整體表現結果，在中央層級和地方層級的選舉，選民的投票率約 6 成至 8 成左右，依據選舉競爭程度而有所不一，舉例來說，如果總統選舉的競爭很激烈的話，投票率約 8 成 2 至 8 成 3 之間，我國目前的投票率已經偏高，將投票時間延長能否提高投票率，基本上很難，因為我們已經是一個高投票率的國家，因此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如果為配合其他國家的投票時間而將我國投票時間予以延長，恐怕比較欠缺成本效益的考量。
6. 從政治角力的角度來看，選民當然贊成延長投票時間，尤其是勞工朋友，但延長投票時間的決定一旦作成，恐引起藍綠間不同意見之爭論。

（二）南投縣集集鎮莊鎮長瑞麟

1. 個人非常贊成陳助理教授的幾個論點，謹就會議資料上面所提中選會認為延長投票起止時間的 4 點理由，說明一下個人意見。首先，針對延長投票時間可以增加選民投票時間的論點，個人認為不然。因為投票當日本來就是放假日，如果選民本來就不去投票，即使延長投票時間，根本不影響其投票意願；而且，個人在軍中服役時擔任上校，當時為方便投票，曾給予梯次上的安排，服役軍人仍可以投票，所以勞工朋友應該可以自行調整。
2. 至於其他國家的投票時間超過 8 個小時，這是幅員及國情上的不一樣，而且他們的投票時間雖然長，但投票率也不比我們高，所以這一點也不應該對我們造成影響。

3. 有關會議資料提及：延長投票時間可以方便選民於下班後投票，便民與投票時間延長其實沒有絕對關係，以所得稅而言，民眾常常都是等到最後一天才申報；也就是說，會去投票的選民就是會去投票，與延長時間與否無關，所以，沒有便民的考量。
4. 會議資料指出：可以將 3 合 1 選舉所節省的選務成本，用來補助延長投票時間所需的支出。但是，節省成本就是節省成本，不需要再對選務人員給予額外的補助，提高額外補助並無幫助，選務人員重視的是責任與任務的達成，他們寧願不要領這些錢，也不要上午 5 點鐘就出門；現在選務人員約上午 6 點鐘即須出門，來完成選務的相關前置作業，如果要上午 5 點鐘就出門，則安全性及選務風險將大幅增加，很多選務人員寧願不要擔任選務人員，也不願意上午 5 點鐘就出門，這會讓本來就不容易遴派選務人員的鄉下地區，更加困難，這就是我們地方政府的心聲。
5. 除基於公平、公正的考量，也應考量選務安全性與風險，一旦延後開票，則時間會拖得很晚，到時候鄉下地區要統計票數或運送選票，都會產生困難，所以，總的來說，請考慮地方不便，也請考慮選務的安全性與風險。

（三）花蓮縣秀林鄉許鄉長淑銀

1. 秀林鄉是全台土地面積最大的鄉，投票時有 3 個投開票所距離鄉公所 1 小時以上的車程，舉例來說，天祥有 1 個投票所在中橫路上、另有 2 個投票所在蘇花公路上，如果投票時間提前及延後各 1 個小時，送票到投票所也勢必要提早 1 小時，會產生困難，年底選舉是冬天，晝短夜長，選務人員須摸黑出門，行車交通安全有所疑慮。尤其本鄉有 1 個投票所的人口數不到 200 人，大多數的人已經習慣在中午前完成投票，因為他們是務農的，中午以後到下午 4 點，不到 10 人投票，如果投票時間延後 1 小時，在人力上及安全上，是值得大家考慮的，以中橫來說，最近沒有風也沒有雨，仍然發生陸客 1 死 1 傷的事故，要選務人員摸黑運送選票，是相當危險的。
2. 鄉內多數企業及公司行號都是 5 點半下班，選民要回到花蓮市或戶籍地投票，也一定來不及，一般來說，我們鄉公所會對企業宣導，倘若公司不方便全天放假，也請他們給予員工 1 至 2 小時的時間，讓他們可以返回戶籍所在地投票；因此延長投票時間對方便選民下班後投票來說，在本鄉的比例應該是低於 3% 的。
3. 在秀林鄉前述 3 個偏遠投票所的安全考量下，鄉公所很不贊成延長投票

時間，因為選務人員的安全、票的安全，倘若延長 1 小時，這麼遠的路程，誰能保證票會不會不見、會不會有異常狀況，也許那時候選票比鈔票更有價值，如果 1 個投票所的選票不見、或發生車禍、意外、或車子掉落山谷，會不會影響整個花蓮縣的開票時間，那我們就不曉得了，以上 3 點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四) 經濟部吳專門委員黎明

本部經行文中小企業協會、全國工總及全國商總表示意見，中小企業協會並未表示意見，後兩單位均贊成延長投票時間，有助於企業人力之安排。

(五) 蔡副研究員佳泓

1. 現在我們討論年底 3 合 1 選舉是否延長投票時間，但我想：如果可以的話，可以考慮延到下次全國性選舉，像總統、副總統選舉，再來實施；既然大家目前對 7 點開始投票有所疑慮，這次選舉是不是可以考慮上午 8 點到下午 5 點，不要一下子就增加 2 小時。另外，大家剛剛提到的軍警人員、學生或偏遠地區人民等，的確，很多人在當天是不放假的，這些人如果要利用上班中午或其他時間去投票，其實這些人可能本來就是值班制的，要他們抽空 1 小時出來投票，是有些困難的，雖然當天規定是要放假的。目前也有在研議是否將投票日改為非假日或其他時間，但無論如何，是可以考慮延長投票時間 1 小時的。
2. 我們希望延長投票時間就是可以提高投票率。根據研究，中下階層民眾投票率是比較低的，就像剛剛有位老師提到，我國的投票率約 6 至 8 成，事實上 8 成應該是總統選舉，6 成是立委選舉，像上次立委選舉因為首次實施 2 票制，投票率相當不理想，這當然不是一個民主國家的正常，民主國家當然也不是要每個人都去投票，但是希望投票率高，尤其投票率高並不是來自熱心參加選舉的民眾，而是來自普遍每一位民眾的參與，這樣民意代表或公職人員所得到的訊息才是比較具有代表性的，而不是僅僅來自於樁腳或基本的支持者，民意代表或公職人員只聽這些人的話，這對我們來講這是不好的，所以還是希望可以提高投票率，尤其中下階層的民眾，當天雖然有放假，但還是有很多人要去排班、值勤、接送小孩、忙其他的事情等，如果可以延長 1 小時，應該還是會有助於投票率。如果年底要實施的話，以目前的時程來看當然比較匆忙，但如果這次不實施等到下次全國性選舉才實施的話，爭議性可能會更大，如果要做的話今年年底就要做，不然就要等到 4 年後的地方性選舉，我覺

得會有一點拖太久了，所以我會贊成今年年底就來做這樣一個改變。

(六)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吳委員育昇

中國國民黨立場堅決反對延長投票時間，理由如下：

1. 我們清楚知道，選舉成敗是要尊重承辦的基層選務機關公務人員的態度，到目前為止，全國 25 個選委會中，只有高雄市沒有意見，其餘的 24 個縣（市）選委會均反對，沒有任何一個縣（市）贊成，這就像辦理考試一樣，如果主政考試人員均反對某個做法，卻強制要求他們去做，勢必出差錯，況且方才莊鎮長、許鄉長也都說得非常清楚，也突顯了基層公務員的無奈與心情，所以應尊重選務承辦人員之意見，無論其層級多低、地區多偏遠，就算是都會地區也沒有人贊成。從來沒有看過一個公共政策的討論，是這麼明顯地主政公務人員都一面倒的反對的。
2. 延長時間 2 小時的基本假設就是一定可以提高投票率，其學理上的實證為何？如果說延長投票時間可以提高投票率的話，那乾脆延長為 24 小時，從星期六上午凌晨從 12 時到晚上 12 時，或乾脆星期六、日均可以投票，2 天均得投票 8 小時，剛剛經濟部表示全國工總及全國商總的意見我們尊重，但延長時間 2 小時就一定可以提高投票率嗎？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全世界很多的學理及投票時間，也恐怕都要改變，而不會各國的投票時間長短不一，台灣無論民進黨執政 8 年或國民黨長期執政，投票時間均已約定俗成，形成慣例，變成共識，沒有爭議，也很少聽到有民眾表示投票時間延長的意見，基本上只要是想參與的人，就自己找時間去投票，這就是一個公民政治、公民參與，政府要鼓勵公民參與的立場，政府規定一個時間，在規定時間內，人民可以自由選擇、自行移動，大家互相體諒。
3. 週六本來就是週休二日的時間，為了要延長投票時間所付出的政治代價，第一項是台灣目前已經是藍綠對立與政治動盪，在開票的過程中，只要有任何爭議或疑義，就會變成風吹草動，牽一髮全身動，對國家政治發展絕對是不利的；而最重要的是，現在延長投票時間的結果，民眾未必清楚知道，也就是說，誰會剛好在邊緣的上午 7 時到 8 時、下午 4 時到 5 時等 2 個時段集中投票，我們沒有辦法明確計算出來，而如果我們問民眾，將投票時間改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共 12 個小時好不好，應該沒有人會反對，所以這個議題的本身，個人私下也曾詢問內政委員會幾位民進黨籍的委員，他們也認為說這個議題不應該成立，如果今天是民進黨主政，國民黨提出這個主張的話，又會被認為是政治議題，這

種東西沒有必要變成政治議題，這個國家的政治已經夠混亂了，如果在這種投票時間做變更的話，那麼想要炒作政治議題的人就會炒作成政治議題，個人認為，其實是沒有必要讓中選會在這個議題中扮演這麼大的風險，付出那麼大的代價，形成那麼多的不確定變數。

4.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選務壓力，剛剛許鄉長講的一句話很打動我的心，選票比鈔票重要，不僅重要而且洞見觀瞻。選務人員這些年來在臺灣的政治發展與政治對立中，他們的精神壓力已經夠大了，現在又要提前及延後投開票時間的結果，他們的壓力會大到什麼地步，會不會有任何出錯的狀況？現在所有基層的文教界人士、學校老師參加選務意願低落，我自己的姐姐就是台北市的高中老師，他們學校的老師反映，一旦延長投票時間，沒有一個人自願擔任選務人員，沒有一個公教人員或教育界人員願意參加，這本來是公民參與的義務，車馬費用只是杯水車薪，現在延長投票時間後，所有扮演公正角色的教育界人士都不願意參與，如此的情況下找來擔任選務工作的人是誰，橫生枝節，徒生爭議，是否值得？個人認為沒有必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選務機關也反對、選務人員也反對、無論是義務職或專職的選務機關也反對，全國各縣（市）選委會也只有一個高雄市無意見，無意見不代表高雄市贊成，如此看來，其實已經非常明確，在此國民黨黨團提出，除非有明確的論據，否則國民黨的立場堅決反對投票時間變更，比如說總統選舉的投票時間予以延長，普通選舉的時間則維持 8 小時，這樣會更亂，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已經形成慣例，變成共識，而且無須寫在法律條文中，大家都約定俗成，形成默契，各政黨的動員也都非常清楚了，已經形成一個政治習慣，現在去把它做一個時間的切割，將投票時間改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那是不是未來亦有可能改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呢？因此在這個階段中，我們看不出先見其利，然後共蒙其害的情況之下，不值得做這樣的一個改變。

5. 懇請中選會委員能夠慎重考慮國民黨的立場，我也再次重申，這不是以國民黨的政治利益觀點，這是國民黨看到以及徵詢所有意見後所提出來的，我們認為：應該以不動為維持現狀，對目前政治局勢、政黨競爭、選舉辦理、選務公正、人民心情、公務人員心情而言，應該執兩用中最好。

（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陳怡仲

1. 選務人員的辛苦，大家都知道，我們也絕對肯定並且理解。當初會有這一個議題出來，是站在國民主權的立場，希望可以有更多選民能夠參與

投票，原先我們主張將投票日改在星期日，因為大家知道，週末時還是有很多勞工朋友是需要上班的，他們投票的權利因為投票時間的關係而被剝奪了，可能也是因為選務機關認為星期日不可行，所以將投票日排在星期六，然後將投票時間延長為上午 7 時到下午 5 時，來做一個研議。

2. 人是習慣的動物，通常傾向於比較保守，能夠不改變則儘量不改變，所以我們在討論問題時，是希望對於選務人員之辛苦、延長投票時間可能產生的風險或選務爭議等層面，固然要有所顧慮，但相對於憲法對人民參政權之保障，應做取捨平衡，比如說，星期六的投票時間是否可以延長，一方面可以達到國民主權，一方便讓選民投票時增加便利。剛剛有些基本的問題，必須要做一些簡單的回應，像剛才與會代表提到說，中下階層民眾或勞工朋友，他們的投票率是比較低的，而剛剛陳教授也提到，在選民的便利性和選舉的公正性、公平性之間，是不是要做權衡考量等；我建議在兩個方面要做取捨，也就是選舉的公正性、公平性與民意代表所能表現的民意這兩個方面。如果剛剛學者的發言，我沒有理解錯的話，在台灣的選舉，長久以來有一部分的聲音沒辦法被聽見，沒有辦法代表他們的利益，因為部分選民未能配合投票時間而無法投票，就政治學的角度來講，這可能是一種缺憾；因此我們希望說，如果可能的話，儘可能在減少選務風險、選舉爭議及困擾的前提下，延長投票時間，讓更多勞工朋友或是沒有辦法投票的人，可以在上班前或下班後 5 時前去投票，這樣可以擴大民主參與，一方面在不增加選務人員負擔的前提下，我們也許可以做一個取捨權衡，是不是這樣子比較妥善，如果我們完全不站在政黨的利害來考量，完全是就落實國民主權，讓更多的人能夠參與，希望在照顧人民權益的情況之下，期盼中選會能夠延長投票時間。

(八) 台灣團結聯盟劉委員一德

1. 台聯經過昨天的討論，所支持的是剛剛教授提到，投票時間應該往後延長 1 小時。至於提早到上午 7 時，我們不贊成，原因是：現在台灣人的作息習慣如果與 20、30 年前相比，是明顯的往後，過去早上 6、7 點鐘就很熱鬧，現在都要到 8、9 點，所以投票時間提早，其實是違反台灣人的作息習慣，但我們也考量到，下午 4 點就結束，對很多人來說時間太短了。
2. 如果同樣的主體是公民，剛剛吳委員一直在講說考量選務人員作業、考量政黨等，這些都不是考量重點，當然我們不希望給選務人員帶來太大的麻煩，可是，如果能夠盡量給選民多一點的時間，就會比較尊重公民。

如果將投票時間縮得很短，說實在的，我們不想討論個別行業，但據我所知，從事特種行業的人很少去投票，星期五他們要工作到隔天凌晨 5、6 點才回家睡覺，下午 3、4 點才起床，所以他們從來不投票的，當然，我們不需要討論少數的特種行業，我們要討論的是盡量拉長投票時間，讓一般想要投票的人彈性大一點、方便性大一點。選民是主體，選務人員不是主體，這應該要搞清楚，所以台聯主張投票時間應該要往後延到下午 5 點結束，我們覺得這是相當合理的，提前因為違反台灣這幾年來的作息習慣，而且一大早就讓選務人員這樣子操，選務人員會太累，至於晚上時間，深山裡的投票所會不會翻車，這離題有點遠，下午 5 點應該不算是合理的結束時間，所以台聯支持的版本是上午 8 點開始投票到下午 5 點結束。

(九) 內政部謝科長美玲

1. 延長投票時間主要在於方便選民投票，站在促進參政的觀點上，延長投票時間具有正面作用，並且可以肯定的。會議資料中提到支持延長投票時間的理由，本次 3 合 1 選舉可以擲節 2 億經費，可用來作為延長投票時間所需經費的使用，但如果就促進參政的觀點來看，在各種選舉應做相同的考慮，也就是說，延長工作人員的時間或增加相關工作人員的經費，在每次選舉應也都要做相同的考量。
2. 剛才很多先進提到，就選民的投票行為來講，延長時間是否真的能夠達到鼓勵投票的目的，這方面的相關影響就要再評估，我們也知道民眾會不會去投票，可能是其主觀上的投票行為，有他的想法，所以，延長投票時間是否有助於提高投票率，這個部分是比較保留的，但對於基層選務衝擊及相關影響較大，因此，如有延長投票時間的考量，應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作業進行充分溝通，若影響工作人員意願，將會造成相當影響。
3. 延長 1 小時或 2 小時，涉及制度設計時對於各項成本投入及效益，這一部分可否進行相關評估，或者說這一次選舉在大家共識下延長投票時間，也建議在延長的時段內進行投票人數的相關統計，對於未來是否廢續辦理就可以有參考的依據。

(十) 人事行政局李科長美惠

本局對投票時間是否延長沒有意見。

(十一) 台北縣政府代表

台北縣政府部分對於延長投票時間能否增加投票率的問題，沒有進行調查，我要報告的是工作人員的部分。上次選舉一階段二階段的經驗，許多學校老師在選前 1 天、2 天打電話通知說他們不願意參加，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我們必須透過教育局協調，如果這次選舉再把投票時間延長，因為大部分的工作人員都是老師，如果說老師都不參加的話，我們不曉得是否有什麼方法可以約束這些老師。

(十二)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姚組長敦明

1. 在沒有明顯而立即的好處或優點時，站在選務人員的立場，桃園縣政府之前有提出一個建議意見，就是希望能夠維持現狀。我們也贊成公民和選民才是選舉的主體，雖然選務人員是配角，但在桃園縣我們有 900 多個投票所，最偏遠的地方在復興鄉的山區，這意謂著桃園縣有 1 萬 2 千多個選務工作人員，假設全國約 10 幾萬工作人員，如果我們使這些工作人員的壓力或工作精神超過某種負荷點，以致於在選舉作業當中產生瑕疵，這應該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2. 至於投票時間要改變或是否延長，我個人建議，是否能將討論的時間往後再拉長，可以看下一次或下下次選舉以後再來討論這樣的議題，而不是說用一個簡單的民調就直接來決定，或是一個很簡化的邏輯：增加投票時間就等於增加勞工朋友的投票意願，這樣的邏輯實在過於簡化，站在投票行為的實證研究，我們希望這樣的研究時間可以拉長，而使在座的政黨或候選人沒有任何個人自身的利益考量，進而做出一個公平、合理、長遠的制度性改變，但就這次選舉我們希望維持現狀。

(十三) 吳副研究員重禮

1. 站在政治學的角度來看，制度選擇一直是最難解的決定，今天我來這裡也上了一課，看起來絕大多數人都不偏好將投票時間延長，就我個人來說，我偏好投票時間延長，不過，從政治選擇的角度來說，我建議：應該還是要維持現狀為最好。任何的制度選擇都牽涉到了各種的利弊得失，我們要找到最好的平衡點，當然大家可以舉出一千個、一萬個反對的理由說為什麼時間要延長，但是我們換個角度說，假如因為工作人員都反對，那我們就把時間改成上午 9 時到下午 3 時或上午 10 時到下午 2 時，我想大家可能都贊成；我反而比較喜歡從憲政的角度去說，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這是人民的參政權，大家可能沒有注意到，台灣選舉的投票率其實一直在下降當中，上次的立法委員選舉是 59.16%，這次創下 58.5%，事實上投票率是一直在下降的，這跟選舉制

度改變是否有關係，我不是那麼確定，但是舉個例子來說，總統選舉的投票率也是在下降的，從之前 2000 年的總統選舉 82.69%，2004 年的 80.28%，這次則繃得很緊，是 76.33%，投票率是一直在下降的，這顯示什麼，顯示選民對於政治事務的參與程度是一直在降低的，對於一般政治事務是在疏離的狀態，所以站在選務機關來說，能不能有實證的數據告訴我們說，在某一個時間點，在某一個不同的時段選民的投票情形如何，如果可以找到這樣的數據會提供給大家，可惜沒有這樣的數據。

2. 我從某一個角度來說，能用任何方式來增加選民的投票率，其實這對台灣整個民主發展或選務機制，我們政治學所謂的 legitimacy，一個制度的合法性其實非常重要。這點我必須要提醒，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承辦單位中選會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公正性，我有一點擔心，如果我們把時間延長到上午 7 時到下午 5 時或上午 8 時到下午 5 時，大家知道，以前的阿伯、阿姆投完票，都知道 4 點鐘結束 5 點鐘就要開始開票，我很擔心一般民眾這些制度化的行為，他們都習慣 5 點鐘要開始開票，如果這次延到 6 點鐘才開始開票，一些流言就要開始出來了，其實這是最擔心的部分。
3. 還有，任何制度的改變都會引起藍綠的敏感性，舉例來說，原本是無法出來投票的但現在可以投票的人，是屬於哪一個部分。這次的 3 合 1 選舉總共有 3 張票要開，所以他花的時間比較長。總結來說，我可以舉出非常多的需要考量的點。礙於時間的關係，我會建議，如果可以，把這樣的議題，何妨把它延到下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再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2 張票計算會比 3 張票計算來得容易。我並不建議從總統選舉的時候計算起，因為總統選舉的爭議性較大，因為它所受到的關注。我會建議，比較實際的考量，就我個人的偏好，其實我認為應該要延長時間，或從制度選擇角度的來說，我建議可以把這個議題在調配更廣泛的交換意見之後，把它延後再來實施。

二、第二輪發言

(一) 花蓮縣秀林鄉許鄉長淑銀

回應台聯黨團代表的意見，其實下午 5 點只是投票結束，後面的工作是要唱票、計票，少一張票時更麻煩，有時作業上會發生這樣的情形，就像這次發放消費券，有很多事我們很難預料，我還是要重複，在蘇花公路上有 2 個投票所，一個投票所都可以開出 300 多張票，如果是 6 成比率的話，300 多張票，這次 3 合 1 選舉，3 種票要一種一種慢慢開，如果是 5 點

時間來算，會開到 7 點半，送到我們鄉的選務中心要 1 個小時的車程，當然有很多的意外我們也不願意發生，蘇花公路、中橫如果大家有聽過的話，我們都從安全考量，選務工作既然我們投入了，就不會計較時間，但重要的是選票的安全、人員的安全。

（二）蔡副研究員佳泓

世界各國事實上都是在增加投票的管道，例如世界各國很早就已經實施通訊投票，像瑞士最近用網路投票，當然台灣短時間內不可能可以實施這些，參與不見得可以提升民主品質，但至少有助於民眾的時間運用、民眾的參與意願。我們不希望投票率一直降低，因為這代表著很多人覺得我沒辦法去改變任何事情，政治太過遙遠而不想參與，我想這種人縱使提供他投票管道也不見得會參與，我們在衡量成本及民眾參與的管道之後，我覺得是否可以先將投票時間延長至下午 5 點，再做一些調查或做出口民調，就如剛才有學者提到說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我們沒有管道去做出口民調，或不能做出口民調，我們可以做電話訪問，問他說上午、中午、下午時候去投票，增加對民眾的意見做了解，其實看會議資料，民調顯示只有 12.9% 的人，認為應該延長投票時間，不曉得其他 87% 左右的人是怎麼想，也許有 50% 的受訪者認為不需要延長，當然人都是不希望改變，可是我覺得說如果能夠稍微延長一下讓大家感受一下方便，也許會變成一個新的慣例，供大家做參考。

（三）台灣團結聯盟劉委員一德

我對於只有 10% 多的人表示同意延長，有不同的看法，這些人大概是過去制度下無法去投票的人的想法，我想應該用這種方式解讀。我覺得選務人員的不方便，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用一些偏遠地區的加給或其他方式來解決或鼓勵他的作業費，這個都不重要，但是最重要的是公民的投票的權利，應該盡量給他方便，剛才這個觀點我很贊成，我們到現在都想盡辦法讓海外的人使用通訊投票，結果自己投票的主體國內民眾卻盡量在壓縮他們的時間，而且不要忘記，投票時間改成上午 8 到下午 4 時其實沒有幾年，我們早期也都是投到下午 5 點，是後來才改的，我的看法是要折衷一下，因為太早確實不符合現代人生活作息，但是往後 1 個小時是既方便又不是什麼很嚴重的變革。

（四）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吳委員育昇

1. 聽過各位先進的意見，我有幾點回應，第一點，我們都知道美國的投票率大概 3 成到 5 成，所以一般來講，每個國家的滿意投票率都不一樣，

以一個實際政治事務工作者來講，我認為去年跟上次立法委員投票率的誤差值是在可容忍的範圍，他並不代表說趨勢上立法委員的投票率一直在下降，如果如此下次可能低到大概 5 成 5 左右，但是我認為並不是這樣。例如總統大選超高投票率 2000 年，天方夜譚，高度的三強鼎立，民國 85 年第一次總統大選投票率並沒有那麼高，為什麼 85 年投票率沒有那麼高，89 年為什麼投票率這麼高，我覺得跟政治動員、跟政黨競爭、跟政治板塊的移動有很多的關係，所以我認為如果從投票率的移動來說，因為這樣所以就要那樣主張投票時間延長的話，我個人認為需要更多客觀的數據來支持。

2. 第二點，12 月投票的時候已經是晝短夜長，所以在海邊山間到 5 點鐘的時候開始開票或運送選票，開始變成進入黑夜狀態，所以補充剛才的觀點，我的觀點不是在強調要以選務人員的角度來思考，而是以選舉的公正為思考點，我相信會超越以選民為思考，因為選民會希望我們辦得公正，所以當我們以選舉公正為思考的情形下，我們就可以執兩用中，所以我們又可以兼顧到選民的需求又可以兼顧到選務人員的壓力及義務，我覺得國民黨團的立場並不是以選務人員為思考，而且多年來已經變成一個習慣，其實過去我們 8 年來，我擔任立委大概今年大概第 4 年、第 5 年，我們的丁守中委員一直在推不在籍投票，所以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一直在反對，其實我現在很樂見在野的政黨包含民進黨、台聯，國民黨現在執政，國民黨有沒有換了屁股就換了腦袋，現在應該大家一同來推動不在籍投票，大家應該先求制度上的推廣，把那些目前不可能或沒有辦法投票的，譬如在屏東工作但戶籍在台北縣的人，可不可以讓他在屏東不在籍投票，我們先把這些可能先做到情況下，發現投票率還是偏低，到時再來做投票延長時間，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美國聯邦政府在討論說，為了投票率偏低因而要延長投票時間的，只是看到說網路不斷精進，有沒有可能用網路來投票，所以我覺得說以目前的狀況話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以目前台灣政治思維來講，也先大家來共同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那麼多的海外台商，越來越多，他們大概佔，我們剛剛說到的那些始終不投票的人 2 成的話，那些想投票而沒有投票的人，他透過不在籍投票可以解決百分之多少的投票率，所以我不是懷疑我們本土的選民，如果延長投票時間可以增加多少投票率，我其實是打問號，但是我不是因為打問號就反對，而是在我們沒有強而有力客觀的數據跟共識的情況下，太草率的推動這個東西，傷害的是選舉的公正，又有選務人員反對在前，而且選民大家完全不曉得的情況下，他只是說你只要延長時間我都喜歡，那這樣的結果將破壞選務穩定的氣氛。

(五) 南投縣集集鎮莊鎮長瑞麟

1. 慣性不要隨便改，慣例一改對基層選務、鄉親的教育時間不夠，提早或延後對於他們來講助益不大，像是勞工朋友部分，可以請業者企業界調整，安排他們可以去休假投票。國民參政權的重要性，但是選舉制度也是選務工作的重要性，就像我們考試制度一樣，為什麼我們一直講考試不能出差錯，考試出差錯影響多少人，那為什麼不講考生的考試時間延長，為什麼講考試的公平以及嚴謹比較重要呢？如果說我們選務工作出了差錯，大家把所有的焦點注在這邊的時候，那是造成動亂的主因，那比投票率還要來的重要，當然我們講公務員要教育，選務人員要教育，或是說參選係數可能造成提高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尊重呢？
2. 我要講一個實際的事情，像現在很多中央做的事情無論藍或綠，都在辦公室考量事情，有沒有在地方的角度去考慮，很多中央到地方去的官員他們不能理解為什麼地方發不出薪水，因為你沒有去從事實際選務工作，那壓力很大，在傍晚的時候點票或送票的時候，那些鄉下人都一個眼睛、一個眼睛瞪著看的時候，越晚情緒越高漲，而且3合1本來就累積很多張票在一起，不是單一的縣長或單一的總統選舉，票越開情緒起伏越大。而且當初一大堆選後抗爭活動，現在為什麼比較少，事實上這也沒有什麼正確的數據說因為選舉投票的時間有一定的關係，投票後，4點後太陽還沒下山，我們就先把事情處理好，這樣是不是激盪上就會比較少。如果越晚大家情緒激蕩，會一直罵，去看那些基層的在唱票那種的緊張度，都掛在那邊，如果說輸贏只有一些差距的時候，那越晚大家情緒越高漲，到時候這種情形怎麼辦？而且不要疏忽到，鄉下那種選舉的安全係數，許鄉長講的我們就非常體驗到，送票出去如果有一個票箱不見了，大家可以講那個可以多派警察啦，保全那麼完整，為什麼還是有瑕疵？票是不容一次或一票的出差錯，我們不要只討論到參政權的問題，我們要討論到選務，就像考試制度，為什麼大家檢討考試制度，學生為什麼不讓他延長上課時間，讓他多讀一點，考試的時候可以考好一點？
3. 另外成本節省，我們3合1選舉可以節省2億，我們可以拿這些錢來補助一些選務工作，選務人員他們在乎的是任務及責任，哪會在乎那幾塊錢？像這次發消費券，我們大家都很難過，沒有辦好，最後只好拿錢來補，出事了要不然要怎麼辦？他們在乎的是任務跟責任的達成。而且節省這兩億拿來補，這兩億對我們基層來說已經很多了，為什麼不拿兩億來給我們偏鄉做補助呢？我們當然覺得很好，我們一年預算也才1億

多，你兩億來馬上解決問題，不必要節省那些錢就拿來補，政府財政這麼困難，不必要再增加困擾，有些人喜歡坐在辦公室看地方，這樣實在不好。

(六)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陳怡仲

1. 回應一下內政部代表的看法，第一點，如果確定要延長投票時間，不應該只是針對這次的3合1選舉，而是這次時間上來以後每次選舉都要比照，而不是說因為這次可以節省2億元的經費，所以我們有辦法去延長時間。
2. 第二點，剛剛吳委員提到不在籍投票的問題，不在籍投票跟延長投票時間基本上都是增加投票率的方法，我也認為我們沒有一個滿意的投票率這樣的東西，過去民進黨對不在籍投票有疑慮，就是認為他對投票公正性有影響，相對於跟延長投票時間比起來，不在籍投票給人民的疑慮比較大，延長投票時間比起來成本上相對較小，所以如果以不在籍投票跟延長投票時間來說，我們比較傾向支持延長投票時間。剛剛聽到不少選務工作人員代表提到說一些選務上的風險或可能產生的爭議，不過我也必須坦白說，選務會出問題跟延長時間的相關性，我們在這邊講可能理所當然地說，延後一個鐘頭風險會增加，但是從某個角度來看，會發生問題就會發生問題，不會發生問題就不會發生問題，這跟時間的長短沒有這麼大關係。
3. 第三點，剛剛有學者提到說長年的習慣，整個會議聽下來還是覺得跟我剛剛發言一樣，人是一個保守的動物，一個習慣性的動物，任何改變都會抗拒抵抗，比如說菸害防治法通過了以後對很多抽菸的人他會想辦法去抗拒，但是如果對於健康是好的，就應該去做，政府為了推動這個政策也花了經費去做很多的宣傳，選舉習慣的改變，投票時間的改變，我覺得未來確定延長的話，中選會應該要編列經費再做宣傳，這樣人民才不會因為延長投票時間的不習慣而產生對選舉公正的疑慮。

(七) 吳副研究員重禮

1. 我剛才也提到說不在籍投票，不過爭議性太大，另外事實上除了不在籍投票之外，幾年前還考慮到投票機，國外之所以計票這麼快也是因為使用投票機，不過也是一個很大的爭議性問題，當然我知道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但是爭議性仍然很大很困難。針對剛剛提到美國各州為什麼投票時間不一致，事實上也整理過各州憲法的規定，有關選舉事務是由各州來決定，包括選票的樣式也是由各州來決定，並不是屬於聯邦政府

的權限。

2. 有關於選務工作，我會提醒大家，我有個同事他對於台灣選舉事務有些具體建議大家可以思考一下，他說台灣目前的計票是在每一個投票所進行開票，他有個建議有沒有可能在每個縣（市）提供集中開票所，來進行開票，他背後的邏輯是，你要開出多少票，但我猜想，困難度應該很高。我認為有關選舉事務不應只有時間的減少，有關於開票方式也應該考量。

三、第三輪發言

（一）台灣團結聯盟劉委員一德

我覺得他提的兩點其實不是重點，增加投票率沒有什麼數據可以顯示就放棄，我覺得就算是投票率只有3成，你要尊重頭家，該延長就該延長；第二講到延長會不公正，我覺得這樣邏輯上有問題，那我們為什麼不乾脆縮短時間呢？通通在白天開票不是更好，我同意民進黨黨團代表的看法，這樣對於時間延長就會不公正，我覺得是選務人員心態的關係。另外我覺得集中開票的說法非常好，在鄉下選票蓋在左上角或右上角，都是地方樁腳規定的綁樁買票，現場開票就是一個買票很嚴重的扭曲，我很贊成這樣一個新的思維。

（二）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姚組長敦明

我曾詢問過3個美國民主黨的黨主席：在美國實施民主投票難道都沒有買票嗎？他們都承認有，而且很嚴重，一直等到他們有獨立檢察官制度，超越司法凌駕政黨力量，兩個政黨跟黑道就不得不遵守那個規則，另外NBA一開始也都有打假球，後來也有一個獨立超然的裁判組織來衡量裁判的專業能力，我今天來看選委會的獨立超然公正，我們一定要給予很大的尊重與支持，過去制定規則的可信度，大家都覺得很好，那是過去選委會多年建立的傳統，突然不同的委員上台有不同的看法，作不同的制定，如果是站在一個公共決策一個公共制定促進台灣民主的深度與品質，個人樂見其成，但是通常委員會的組成有很多複雜的因素，在此不需要多講，我們需要維持一個選委會的獨立超然，選委會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我們的職掌就是在辦理選舉工作，至於在辦理選舉的好壞，提高選舉的參與及提高投票率，我們建議把這兩億拿去贊助選舉研究中心，怎麼樣來提高台灣選舉的投票率中低階層跟勞工團體的投票率，可能比給我們選務人員來的更實質。今天我們討論的範圍都是別人的事，選舉研究中心應該多一些研究，給我們一個很客觀公正的參考，所以建議無論中選會或地方選委會要建立

獨立超然的標準，讓選民能夠形成一個信賴度減少爭議性。

(三) 花蓮縣秀林鄉許鄉長淑銀

回應一下剛才的意見，有代表說選舉後鄉下的投票所樁腳可以控制，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過去 20 年前、30 年前也許有，但是現在不可能，選務人員不是公所指派，不是某一個人指派，現在是自願的，有的人是學校教職員、公所員工、地方熱心人士，只要有意願然後去上課就可以擔任，現在就是這樣的一個組合，各候選人會去監票，所以我覺得這樣是不可能發生像剛剛台聯代表講的情形，選票蓋在某個位置然後計算出來，唱票是一張一張票的唱，所以哪有可能，這樣講對選務工作人員是不公平的批判，又不是立法院在選院長或主席，又不是鄉民代表會主席或縣議會在選議長、副議長，那是一個很奇特的生態，不可能發生在鄉下的投票所，30 年前是有可能，我小時候就有某某黨部的人在門口看著你，要你投給某某省議員，現在不可能，選務工作門口幾十公尺外你就不能進來了，選務人員的遴選是有一定的機制產生出來的。

柒、散會。